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辦理國家體育訓練中心 多媒體教學節目授權契約

106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06 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本授權契約之簽訂以當學期大學部未開設之媒體教學課程為限。
2. 授權人依照「著作權法」之規定願將所錄製著作物 (課程名稱)(○-○學期錄製)教學節目帶之著作財產權，授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使用。
3. 授權人擔保被授權人擁有前開著作物之財產權利，並絕無違反被授權人享有及行使著作財產權之任何行為。倘有違反「著作權法」所限制之事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4. 授權期間：○學年度第○學期。
5. 授權費用：被授權人以教育部核定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，以每講次 0.1 小時計算，支付授權人授權費用。
6. 授權範圍：
 - (1)授權人 同意 不同意 將授權標的之檔案資料提供有權使用者線上下載、列印或複印等利用。
 - (2)授權人 同意 不同意 將授權標的中之教學投影片，提供有權使用者線上下載、列印或複印等利用。
7. 本契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授權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被授權人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戶籍地址：

代表人：校長 劉嘉茹

通訊地址：

校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

電話：

電話：8012008

身份證號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